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張雅綺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8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ae563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201155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25729620\_11201155251\_1\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附表，業經內政部以112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2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4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(地政局代決)

